

# 中華福音神學院

## 專業輔導補助實施辦法

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

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修訂公告實施

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行政會議公告實施

- 第一條、本辦法制定為使本學院神學生於專業輔導的需要上，可按本辦法申請，獲適當之補助。
- 第二條、本辦法適用本學院校本部全修生。
- 第三條、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- 第四條、凡有意願接受此項服務的同學，最多可享有四個時段的專業輔導補助。
- 第五條、全修生補助：每個時段學校以補助七百元為上限，同學亦需自行負擔至少二百元。(例如：輔導員每時段若收費 600 元，同學需負擔 200 元，學校補助 400 元；若每時段收費 900 元，同學需負擔 200 元，學校補助 700 元)。
- 第六條、選修的全職傳道(含道碩教牧輔導組、聖經碩士、跨文化研究碩士、教牧碩士路德神學與教會建造組)之補助：每個時段學校以補助七百元為上限，同學亦需自行負擔至少該次費用之一半。(例如：輔導員每時段若收費 600 元，同學需負擔 300 元，學校補助 300 元；若每時段收費 900 元，同學需負擔 450 元，學校補助 450 元)。
- 第七條、學生需自學校建議的輔導機構名單中，自行預約時間並前往受輔。如同學受輔之機構或單位不在學校之建議名單內，同學需自行負擔所有費用。
- 第八條、每位同學在學期間僅有一次機會，並限一學年內使用完畢。若同學已接受輔導中心所提供的第二階段諮商輔導，則不得再申請專業輔導補助。
- 第九條、請款流程
1. 請同學先向學務處秘書領取受輔記錄表，並於每次輔導結束時，將該記錄表請輔導員及收款同工在其上簽名。
  2. 輔導機構將於每月結束，依據實際受輔同學人數及次數，統一開具抬頭為「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」之奉獻收據，並提供受輔者名細以供核對；若至宇宙光、靈糧堂、心靈家園以外的受輔中心，請同學提醒輔導機構務必開具華神抬頭的收據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  3. 待學務處秘書依據同學繳交之記錄表與財務同工核對後，一次請

領所有補助金額，並請同學在公告期間內，個別向學務處秘書領款簽收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